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8/ 第 030 号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 9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 -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5:00 - 11 月 13 日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中国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4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373,807,9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(3,881,608,005



股)的 61.1553%。

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,128,483,84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351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,代表股份 245,324,0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202%。

7、公司在企董事、监事、纪委书记及高管人员共计 7 人出席会议,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议案一:关于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248,828,726	94.7351%	120,457,363	49.0788%
反对	114,537,829	4.8250%	114,537,829	46.6670%
弃权	10,441,361	0.4399%	10,441,361	4.2542%

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等公告。修订后的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专项公告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

## 议案二：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328,767,678	98.1026%	200,396,315	81.6489%
反对	34,598,877	1.4575%	34,598,877	14.0969%
弃权	10,441,361	0.4399%	10,441,361	4.2542%

增补邹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议案三：关于免去余铭书监事职务的议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363,285,555	99.5567%	234,914,192	95.7128%
反对	66,600	0.0028%	66,600	0.0271%
弃权	10,455,761	0.4405%	10,455,761	4.2601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议案四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363,351,355	99.5595%	234,979,992	95.7396%
反对	14,300	0.0006%	14,300	0.0058%
弃权	10,442,261	0.4399%	10,442,261	4.2546%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



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唐琪、钟晴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